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保证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安世纪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科技”“子公司”或“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华为云”）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就华耀科技与华为云发生的全部业务、交易等向华为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含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六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4,0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焦会斌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

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耀科技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华耀科技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未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1	资产总额	66,120,310.78	56,233,189.15
2	负债总额	56,986,297.10	57,617,456.85
3	资产净额	9,134,013.68	-1,384,267.70
4	营业收入	101,543,817.67	100,622,957.16
5	净利润	10,518,281.38	12,807,390.5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5,038.00	13,188,065.23

华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就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为云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长期开展业务,利于华耀科技向华为云持续销售AG和ASF等产品,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与华为云开展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峰


史哲元

